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惠雯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20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320448\_Attach01.PDF、1080320448\_Attach02.PDF、  
1080320448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  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  
知」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8年12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